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臺北市總預算案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特別收入基金)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編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113年度

一、財務摘要	第 1 頁
二、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第 3 -5 頁
三、預算主要表	
(一)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第 7 頁
(二)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8 頁
四、預算明細表	
(一) 基金來源－違規罰款收入明細表	第 9 頁
(二) 基金來源－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明細表	第 10 頁
(三) 基金來源－服務收入明細表	第 11 頁
(四) 基金來源－雜項收入明細表	第 12 頁
(五) 基金用途－溫泉資源管理計畫明細表	第 13 -15 頁
五、預算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第 17 頁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18 -23 頁
(三) 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24 頁
(四)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26 -27 頁
(五) 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	第 28 -29 頁
(六) 車輛明細表	第 30 -31 頁
(七)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32 頁
(八)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33 頁
(九) 資本資產明細表	第 34 頁
(十)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 35 頁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財務摘要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數	%
經營成績：				
基金來源	20,255	18,342	1,913	10.43
基金用途	19,646	17,451	2,195	12.58
賸餘(短絀)	609	891	-282	-31.65
餘絀情形：				
基金餘額	11,495	10,886	609	5.59
現金流量(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減)	609	891	-282	-31.65

附註：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依據溫泉法第 11 條規定「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除依水利法或礦業法收取相關費用外，主管機關應向溫泉取供事業或個人徵收溫泉取用費」，又依據「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中規定其徵收之費率及其應專用於溫泉使用項目，並應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開徵溫泉取用費，每立方公尺溫泉用量新臺幣 9 元，開徵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減半徵收，即每立方公尺 4.5 元，自 103 年度起恢復每立方公尺徵收 9 元，凡取用溫泉供事業或個人使用者，均屬溫泉取用費徵收對象，為有效應用該筆款項，實現溫泉管理自給自足，減輕市府財政負擔，設立基金以為管理手段。
- 二、施政重點：依溫泉法及「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規定，徵收溫泉取用費及辦理溫泉資源管理相關工作。
- 三、組織概況（另附組織系統圖）：本基金以臺北市政府為主管機關，產業發展局為管理機關，基金業務由機關內部相關人員兼辦與聘用人員 1 人及臨時人員 2 人辦理。
-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本基金為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

貳、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基金來源：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0,155	1.違反溫泉法所處罰鍰。 2.依「溫泉法」及「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規定所收取溫泉取用費收入。
勞務收入	85	溫泉取供事業開發許可及經營許可審查費收入。
其他收入	15	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所收取之違約金及其他雜項收入。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溫泉資源管理計畫	19,646	1.溫泉資源監測及管線設施拆除：透過溫泉監測井網監測、試驗及分析掌握溫泉區地下資源長期間變化情形、溫泉資源變動機制及整合溫泉區地質資訊。 2.溫泉泡腳池維護管理：針對本市已建置之泉源公園、復興公園及硫磺谷泡腳池維護及管理。 3.輔導溫泉取供事業：配合本市溫泉區管理計畫，輔導溫泉取供事業設立，完成溫泉取供事業開發許可及經營許可之申請及後續管理輔導事宜，期達成促進產業發展及保育溫泉資源目標。 4.辦理溫泉資源管理相關業務。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2,025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834 萬 2 千元，增加 191 萬 3 千元，約 10.43%，主要係增加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所致。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1,964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745 萬 1 千元，增加 219 萬 5 千元，約 12.58%，主要係增加溫泉區相關保育利用、服務設施及監測井井體等維護及新增溫泉露頭範圍檢討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60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賸餘 89 萬 1 千元，減少 28 萬 2 千元，約 31.65%，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60 萬 9 千元，主要係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所致。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本年度預計收取違規罰款收入 15 萬元及溫泉取用費收入 2,010 萬 3 千元。	本年度實際收取違規罰款收入 212 萬 1 千元及溫泉取用費收入 1,767 萬 3 千元。
勞務收入	本年度預計收取溫泉取供事業開發許可及經營許可審查費收入 8 萬 5 千元。	本年度未有溫泉取供事業開發及經營許可申請案件，故無溫泉取供事業開發許可及經營許可審查費收入。
其他收入	本年度預計收取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所收取之違約金及其他雜項收入 1 萬 5 千元。	本年度實際收取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所收取之違約金及其他雜項收入 1 萬 2 千元。
溫泉資源管理計畫	本年度預計執行溫泉資源監測及管線拆除、溫泉泡腳池維護管理、輔導溫泉取供事業及溫泉資源管理相關業務等 1,953 萬 5 千元。	本年度已執行溫泉資源監測及管線拆除、溫泉泡腳池維護管理、輔導溫泉取供事業及溫泉資源管理相關業務等 2,089 萬 2 千元。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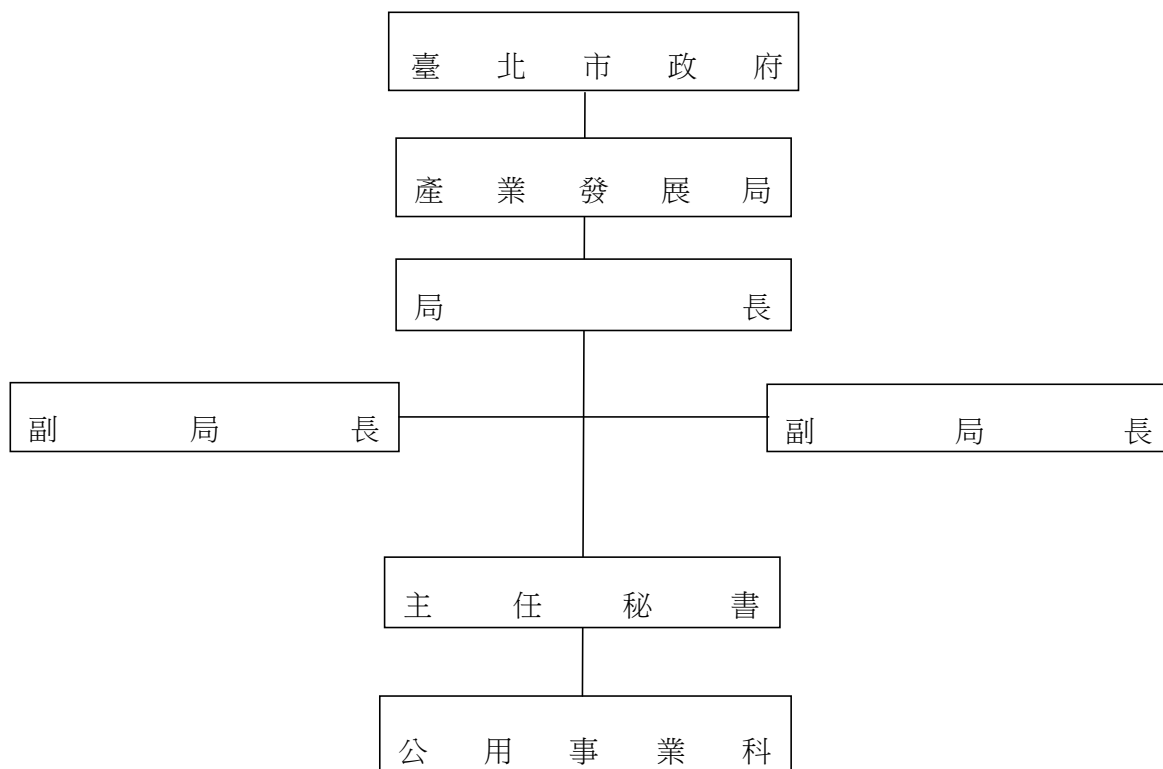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本年度預計收取違規罰款收入 15 萬元及溫泉取用費收入 1,809 萬 2 千元。	本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已收取違規罰款收入 15 萬 1 千元及溫泉取用費收入 1,997 萬 6 千元。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勞務收入	本年度預計收取溫泉取供事業開發許可及經營許可審查費收入 8 萬 5 千元。	本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未有溫泉取供事業開發許可及經營許可申請案件，故無溫泉取供事業開發許可及經營許可審查費收入。
其他收入	本年度預計收取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所收取之違約金及其他雜項收入 1 萬 5 千元。	本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已收取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所收取之違約金及其他雜項收入 6 千元。
溫泉資源管理計畫	本年度預計執行溫泉資源監測、溫泉泡腳池維護管理、輔導溫泉取供事業及溫泉資源管理相關業務等 1,745 萬 1 千元。	本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已執行溫泉資源監測、溫泉泡腳池維護管理、輔導溫泉取供事業及溫泉資源管理相關業務等 301 萬 7 千元。

組織系統圖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19,806	基金來源	20,255	18,342	1,913
19,794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0,155	18,242	1,913
2,121	違規罰款收入	300	150	150
17,673	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9,855	18,092	1,763
	勞務收入	85	85	
	服務收入	85	85	
12	其他收入	15	15	
12	雜項收入	15	15	
20,892	基金用途	19,646	17,451	2,195
20,892	溫泉資源管理計畫	19,646	17,451	2,195
-1,086	本期賸餘(短絀)	609	891	-282
10,190	期初基金餘額	10,886	7,326	3,560
9,104	期末基金餘額	11,495	8,217	3,278

註：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預	年 算	度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609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09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6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1,9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2,607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違規罰款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違規罰款收入	年	1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50,000元，增加150,000元。 違反溫泉法罰鍰收入。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 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19,855,000	
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年	1	19,855,000	19,85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8,092,000元，增加1,763,000元。 溫泉取用費收入，依「溫泉法」及「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規定收取，並依規定提撥1/10予中央，餘編列本基金。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服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85,000	
服務收入	年	1	85,000	8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85,000元，無增減。 溫泉取供事業開發許可及經營許可審查費收入。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雜項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15,000	
雜項收入	年	1	15,000	1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5,000元，無增減。 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所收取之罰款收入或其他零星收入等。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溫泉資源管理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20,892,150	17,451,000	合計	19,646,000	
760,781	896,000	用人費用	933,000	
510,427	585,20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85,204	較上年度預算數585,204元，無增減。
510,427	585,204	聘用人員薪金	585,204	聘用人員1人薪金(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第28-29頁)。
60,453	100,876	加(夜)班費	133,376	較上年度預算數100,876元，增加32,500元。
60,453	100,876	延長工時加班費	100,876	辦理溫泉業務逾時加班費。
		未休假加班費	32,500	聘用人員未休假加班費(新增)。
70,038	73,151	獎金	73,151	較上年度預算數73,151元，無增減。
70,038	73,151	年終獎金	73,151	聘用人員年終獎金。
31,975	36,432	退休及卹償金	36,432	較上年度預算數36,432元，無增減。
31,975	36,432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36,432	聘用人員勞工退休金。
87,888	100,337	福利費	104,837	較上年度預算數100,337元，增加4,500元。
66,218	72,277	分擔員工保險費	76,777	分擔聘用人員保險費。
	4,500	傷病醫藥費	4,500	聘用人員健康檢查費。
5,670	7,560	員工通勤交通費	7,560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按聘用1人，每月630元編列。
16,000	16,000	其他福利費	16,000	聘用人員休假旅遊補助費。
11,772,985	10,965,000	服務費用	13,044,000	
220,189	230,000	水電費	23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30,000元，無增減。
220,189	230,000	其他場所水電費	230,000	溫泉保育及體驗設施等水電費。
1,800	5,000	郵電費	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5,000元，無增減。
1,800	5,000	郵費	5,000	郵寄會議資料、公文等。
2,000	19,050	旅運費	19,050	較上年度預算數19,050元，無增減。
2,000	19,050	國內旅費	19,050	
			4,650	國內溫泉相關會議及訓練旅費，按3天、每天1,550元編列。
			14,400	溫泉現地查勘及溫泉業者抽查勤務等短程車資。
9,270	45,31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5,310	較上年度預算數45,310元，無增減。
9,270	21,560	印刷及裝訂費	21,560	
			10,440	印製溫泉相關業務資料等。
			11,120	印製概(預)算書，按139本、每本80元編列。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溫泉資源管理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23,750	業務宣導費	23,750	溫泉資源座談會及宣導活動等。
3,454,549	3,376,0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051,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376,000元，增加675,000元。
14,697	51,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51,000	公務車輛養護費(詳車輛明細表第30-31頁)。
3,439,852	3,325,000	其他資產修護費	4,000,000	溫泉區相關保育利用、服務設施及監測井井體等維護。
37,809	40,000	保險費	4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40,000元，無增減。
6,278	7,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7,000	公務車輛保險費(詳車輛明細表第30-31頁)。
31,531	33,000	責任保險費	33,000	公共意外責任險。
4,987,968	5,887,640	一般服務費	6,091,640	較上年度預算數5,887,640元，增加204,000元。
3,687,751	4,569,961	外包費	4,759,165	溫泉泡腳池等溫泉公共設施清潔維護。
1,300,217	1,315,679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323,475	
			1,293,875	臨時人員2人薪資等費用。
			29,600	辦理溫泉業務逾時酬金。
	2,000	體育活動費	9,000	文康活動費，聘用人員1人及臨時人員2人，每人編列3,000元。
3,059,400	1,362,000	專業服務費	2,562,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362,000元，增加1,200,000元。
65,000	90,0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90,000	專家學者出席費，按36人次、每人2,500元編列。
120,000	72,000	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	72,000	溫泉水質檢驗費，按溫泉泡腳池3座、每座每月2,000元編列。
2,874,400	1,200,000	其他專業服務費	2,400,000	
			1,200,000	溫泉資源監測暨管線及設施拆除。
			1,200,000	溫泉露頭範圍檢討(新增)。
74,085	111,000	材料及用品費	110,000	
23,347	53,376	使用材料費	52,208	較上年度預算數53,376元，減少1,168元。
23,347	53,376	油脂	52,208	公務車輛用油脂(詳車輛明細表第30-31頁)。
50,738	57,624	用品消耗	57,792	較上年度預算數57,624元，增加168元。
3,420	1,440	辦公(事務)用品	1,440	聘用人員辦公費用，按聘用人員1人，每人每月120元編列。
47,318	56,184	其他用品消耗	56,352	
			17,352	所需用品材料及各類電子配件、電池等費用。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溫泉資源管理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39,000	辦理溫泉業務逾時誤餐餐盒費用，按390人次、每人次100元編列。
129,698	61,00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61,000	
69,218		地租及水租		
69,218		一般土地租金		
60,480	61,000	雜項設備租金	61,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61,000元，無增減。
60,480	61,000	雜項設備租金	61,000	AED(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器)設備租金。
465,175	493,00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493,000	
11,230	11,230	消費與行為稅	11,230	較上年度預算數11,230元，無增減。
11,230	11,230	使用牌照稅	11,230	公務車輛使用牌照費(詳車輛明細表第30-31頁)。
453,945	481,770	規費	481,770	較上年度預算數481,770元，無增減。
447,315	475,140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475,140	溫泉泡腳池溫泉取用費等規費。
6,180	6,180	汽車燃料使用費	6,180	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詳車輛明細表第30-31頁)。
450	450	其他規費	450	公務車輛檢驗規費(詳車輛明細表第30-31頁)。
7,328,000	4,92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000,000	
7,328,000	4,92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5,0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4,920,000元，增加80,000元。
6,400,000	4,200,000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3,500,000	補助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溫泉資源保育及管理相關支出。
928,000	720,000	其他捐助、補助與獎助	1,500,000	補助溫泉取用費繳納義務人推動溫泉資源保育、管理及產業發展相關之國際交流活動相關支出等相關項目。
361,426	5,000	其他	5,000	
361,426	5,000	其他支出	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5,000元，無增減。
361,426	5,000	其他	5,000	溫泉業務所需雜支。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前年) 12月31日 決算數	科 目	11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2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8,628	資產合計	21,019	20,410	609
18,628	資產	21,019	20,410	609
18,628	流動資產	21,019	20,410	609
10,217	現金	12,607	11,998	609
10,217	銀行存款	12,607	11,998	609
1,966	應收款項	1,967	1,967	
25	應收帳款	25	25	
1,942	其他應收款	1,942	1,942	
6,445	預付款項	6,445	6,445	
6,445	預付費用	6,445	6,445	
18,628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21,019	20,410	609
9,524	負債	9,524	9,524	
9,456	流動負債	9,456	9,456	
9,456	應付款項	9,456	9,456	
9,456	應付費用	9,456	9,456	
68	其他負債	68	68	
68	什項負債	68	68	
68	存入保證金	68	68	
9,104	基金餘額	11,495	10,886	609
9,104	基金餘額	11,495	10,886	609
9,104	基金餘額	11,495	10,886	609
9,104	累積餘額	11,495	10,886	609

註：本基金自98年度起，本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屬長期固定帳項，包括固定資產24,324,995元等，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

臺北市溫泉資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合計	溫泉資源管理計畫
		用途別科目			
20,892,150	17,451,000	合計		19,646,000	19,646,000
760,781	896,000	用人費用		933,000	933,000
510,427	585,20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85,204	585,204
510,427	585,204	聘用人員薪金		585,204	585,204
60,453	100,876	加(夜)班費		133,376	133,376
60,453	100,876	延長工時加班費		100,876	100,876
		未休假加班費		32,500	32,500
70,038	73,151	獎金		73,151	73,151
70,038	73,151	年終獎金		73,151	73,151
31,975	36,432	退休及卹償金		36,432	36,432
31,975	36,432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36,432	36,432
87,888	100,337	福利費		104,837	104,837
66,218	72,277	分擔員工保險費		76,777	76,777
	4,500	傷病醫藥費		4,500	4,500
5,670	7,560	員工通勤交通費		7,560	7,560
16,000	16,000	其他福利費		16,000	16,000
11,772,985	10,965,000	服務費用		13,044,000	13,044,000
220,189	230,000	水電費		230,000	230,000
220,189	230,000	其他場所水電費		230,000	230,000
1,800	5,000	郵電費		5,000	5,000
1,800	5,000	郵費		5,000	5,000
2,000	19,050	旅運費		19,050	19,050
2,000	19,050	國內旅費		19,050	19,050
9,270	45,31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5,310	45,310
9,270	21,560	印刷及裝訂費		21,560	21,560
	23,750	業務宣導費		23,750	23,750
3,454,549	3,376,0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051,000	4,051,000
14,697	51,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51,000	51,000
3,439,852	3,325,000	其他資產修護費		4,000,000	4,000,000
37,809	40,000	保險費		40,000	40,000
6,278	7,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7,000	7,000

源管理基金

彙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臺北市溫泉資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合計	溫泉資源管理計畫
		用途別科目		
31,531	33,000	責任保險費	33,000	33,000
4,987,968	5,887,640	一般服務費	6,091,640	6,091,640
3,687,751	4,569,961	外包費	4,759,165	4,759,165
1,300,217	1,315,679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323,475	1,323,475
	2,000	體育活動費	9,000	9,000
3,059,400	1,362,000	專業服務費	2,562,000	2,562,000
65,000	90,0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90,000	90,000
120,000	72,000	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	72,000	72,000
2,874,400	1,200,000	其他專業服務費	2,400,000	2,400,000
74,085	111,000	材料及用品費	110,000	110,000
23,347	53,376	使用材料費	52,208	52,208
23,347	53,376	油脂	52,208	52,208
50,738	57,624	用品消耗	57,792	57,792
3,420	1,440	辦公(事務)用品	1,440	1,440
47,318	56,184	其他用品消耗	56,352	56,352
129,698	61,00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61,000	61,000
69,218		地租及水租		
69,218		一般土地租金		
60,480	61,000	雜項設備租金	61,000	61,000
60,480	61,000	雜項設備租金	61,000	61,000
465,175	493,00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493,000	493,000
11,230	11,230	消費與行為稅	11,230	11,230
11,230	11,230	使用牌照稅	11,230	11,230
453,945	481,770	規費	481,770	481,770
447,315	475,140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475,140	475,140
6,180	6,180	汽車燃料使用費	6,180	6,180
450	450	其他規費	450	450
7,328,000	4,92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000,000	5,000,000
7,328,000	4,92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5,000,000	5,000,000
6,400,000	4,200,000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3,500,000	3,500,000
928,000	720,000	其他捐助、補助與獎助	1,500,000	1,500,000

源管理基金

彙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臺北市溫泉資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用途別科目	合計	溫泉資源管理計畫
361,426	5,000	其他	5,000	5,000
361,426	5,000	其他支出	5,000	5,000
361,426	5,000	其他	5,000	5,000

源管理基金

彙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人

計畫及項目	上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說明
合計	1		1	
溫泉資源管理計畫部分	1		1	
聘用	1		1	

註：1.本表約僱、聘用係指奉准有案之約聘僱人員。
2.辦理溫泉相關業務所需臨時人員2人。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溫泉資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計畫及項目	合計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加(夜) 班費	津貼	獎 金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其他
合計	933,000		585,204	133,376		73,151		
溫泉資源管 理計畫	933,000		585,204	133,376		73,151		
聘僱人員	933,000		585,204	133,376		73,151		

註：辦理溫泉相關業務，臨時人員2人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1,323,475元。

源管理基金

彙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 保險費	傷病 醫藥費	提撥 福利金	員工通勤 交通費	其他		
36,432			76,777	4,500		7,560	16,000		
36,432			76,777	4,500		7,560	16,000		
36,432			76,777	4,500		7,560	16,000		

臺北市溫泉資

聘用及約僱

中華民國

區分及職稱	人數	擔任工作	聘用或約僱起訖期間	薪點	年需經費
合計	1				771,564
聘用人員小計	1				771,564
技術人員	1				771,564
聘用技術員	1	溫泉多元發展計畫、辦理溫泉監測井網工程及資源分析、辦理溫泉取用費查核及開徵事宜等工作	113.01.01-113.12.31	376	771,564

源管理基金

人員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小計	月			支		經費來源 及其科目
	折合 金額	勞保 保險費	健康 保險費	離職 儲金		
58,201	48,767	3,926	2,472	3,036	溫泉資源管理計畫	

車輛明

中華民國

工作計畫別	車輛種類	車號	廠牌及引擎號碼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合計	牌照稅(全年)	燃料使用費(全年)
合計	車輛1輛					128,068	11,230	6,180
	客貨兩用車1輛							
溫泉資源管理計畫	客貨兩用車	AKG-6292	國瑞/1TR7947507	201503	1,998	128,068	11,230	6,180

源管理基金

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油料費(全年)			液化石油氣(全年)			修護費	檢驗執照及保險費
數量 (公升)	單價	金額	數量 (公升)	單價	金額		
		52,208				51,000	7,450
		52,208				51,000	7,450
1,668	31.3	52,208				51,000	7,450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溫泉資源管理計畫				19,646 19,646	本基金係為辦理溫泉取用費等收入用於溫泉資源保育及管理、溫泉區公共設施等相關用途，故無法具體衡量數量及單位成本。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金額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溫泉資源管理計畫				19,646	依法徵收溫泉取用費並用於下列用途： 1.辦理溫泉資源管理相關性業務。 2.溫泉資源監測暨管線及設施拆除。 3.溫泉泡腳池維護管理。 4.輔導溫泉取供事業。
(上)年度預算數					
溫泉資源管理計畫				17,451	
(前)年度決算數					
溫泉資源管理計畫				20,892	
(110)年度決算數					
溫泉資源管理計畫				18,243	
(109)年度決算數					
溫泉資源管理計畫				19,050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 累計折舊/ 長期投資 評 價	本 年 度 變 動				本年度累計折 舊/長期投資 評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合計	53,234	26,870					2,039	24,325	
土地改良物	7,938	7,859						79	
房屋及建築	42,940	17,379					1,918	23,643	
機械及設備	1,319	667					69	583	
交通及運輸 設備	523	457					52	14	
雜項設備	514	509						5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0 日

臺北市議會第 10 屆第 6 次臨時大會第 5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提高溫泉管理效益，特設置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為管理機關。
管理機關得設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及監督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 溫泉取用費收入。
二 中央機關依據法規撥交之款項收入。
三 專案申請補助之款項收入。
四 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五 依溫泉法收繳之罰鍰收入。
六 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七 其他收入。
-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一 溫泉資源保育及管理支出。
二 促進溫泉資源永續發展與利用之研究發展支出。
三 推動溫泉資源保育、管理及產業發展相關之國際交流活動支出。
四 溫泉區公共設施之相關用途支出。
五 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
六 其他有關之支出。
- 第五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